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珠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又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婆媳關係，是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所為之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既係對告訴人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與告訴人為婆媳關係，竟不思與告訴人和睦相處，率爾對告訴人施以恐嚇犯行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行為殊值非難；（二）被告為國小畢業、目前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尚能坦承有作勢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但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取得

告訴人之原諒（見本院卷第15頁之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05條】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770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乙○○之婆婆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5樓之8乙○○與其夫黃子平之住處，

01 因細故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除以台語向乙○○辱罵稱「破機
02 掰」、「爛貨」、「出一個機掰給人幹」等語外，並基於恐
03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出手作勢要毆打乙○○巴掌，以上開方
04 式恫嚇乙○○，使乙○○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乙○○
05 之身體之安全。

06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

09 （二）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（三）證
10 人黃子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（四）錄音檔案光碟1張（同警
11 詢光碟）及譯文1份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
12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
14 款、刑法第305條之家庭暴力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檢 察 官 蔡雯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黃佳琪